

审批意见:

盘县环审[2025]09号

盘锦天业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天业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6t/h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经盘山生态环境分局研究决定,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较规范,依据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标准和污染因子选择准确,污染工程分析和评价结论可信,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行,符合环评导则要求,可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盘锦天业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40 万元在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边东村现有厂区内新建 6t/h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项目新建 50m² 锅炉房,拆除现有 1 台 1.4MW 生物质导热油炉,新建 1 台 6t/h 专用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其他设施不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环保目标、环境标准和污染因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烟气再循环+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烟囱排放。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厂界。鼓引风机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风机本体采用吸隔声材料进行处理,锅炉房墙体设置吸声材料。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锅炉灰渣属一般固废,除尘灰袋装;炉渣散装,均贮存在灰渣间,定期外委处置。废包材贮存燃料间,由生物质燃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器废滤袋属一般固废,贮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委处置。项目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和导热油包装桶均属危险废物,由厂家入厂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及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未能及时转移的部分导热油利用更换废包桶密闭包装,送危废库贮存,定期外委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变更申请,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后,要按照环保相关法规规定进行验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常运行,由县生态环境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

经办人: 邱志刚

